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9號

上訴人 許炳義

許百雄
許本典
許榮男
許炳錕

兼上列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惠玲

被上訴人 何叔臻

潘湘羚

以上當事人間因110年度訴字字第59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

(一)上訴人許惠玲部分：

1.上訴聲明第1項部分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502,334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3,923元。

2.上訴聲明第2項部分：訴訟標的金額為11,250元（1,125×10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3.綜上，上訴人許惠玲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5,423元。

(二)上訴人許炳義部分：訴訟標的金額為11,250元（1,125×10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(三)上訴人許百雄部分：訴訟標的金額為2,810元（281×10），應

01 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02 (四)上訴人許本典部分：訴訟標的金額為5,630元（563×10），應
03 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04 (五)上訴人許榮男部分：訴訟標的金額為2,810元（281×10），應
05 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06 (六)上訴人許炳錕部分：訴訟標的金額為22,500元（2,250×10），
07 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08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各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09 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
15 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7 書記官 林政良